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上海昊海生科國際醫藥研發及
產業化基地項目(一期)之
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江蘇南通二建集團有限公司(「南通二建」)簽署施工合同，據此，南通二建將作為與項目工程有關的各項建築工程的總承包人，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53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施工合同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施工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A股發行募集資金擬主要投資於上海昊海生科國際醫藥研發及產業化項目的相關事宜；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的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前述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的公告。

施工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南通二建簽署施工合同，據此，南通二建將作為與項目工程有關的各項建築工程的總承包人，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530百萬元。

施工合同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包人)

南通二建(作為承包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具有國家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的大型建築企業集團。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項目工程名稱：上海昊海生科國際醫藥研發及產業化基地項目(一期)

項目工程地點：中國上海市松江區工業區V-25-1號地塊

項目工程內容：包括項目工程的建築工程、消防工程、電氣工程、淨化工程、裝修工程、環保工程、動力工程、弱電工程、綠化工程等約定的內容。

合同工期： 計劃開工日期：2019年11月28日

計劃竣工日期：2021年11月27日

合同總額： 施工合同總額暫估為人民幣530百萬元，將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 (1) 本公司於收到承包人預付款等額發票及履約保函的14天內，向承包人支付施工合同總額20%的預付款（「預付款」）；
- (2) 本公司每月按照經核定的上月實際已完工作量的70%，支付上月的合同金額（其中從預付款中扣除經核定上月實際已完成工作量的10%），累計支付到合同總額的70%為止；
- (3) 取得經本公司委託的工程造價機構審定的正式結算審核報告後的28天內，本公司向承包人支付剩餘合同金額，使得向承包人支付的金額合計達到結算總價的97%；及
- (4) 本公司將保留結算總價的3%作為質量保證金，將在簽署項目工程驗收移交證書之日起二年後支付。

項目工程對價乃源於本公司為項目工程建築施工而舉行的邀請招標程序；在考慮了投標價格和付款條件，以及承包人的背景、能力、資質和經驗後，本公司認為承包人是**最適當的**，因此，董事認為對價是公平合理的。

履約擔保 承包人於施工合同生效前提供由中國境內上市銀行開具的見索即付銀行履約保函；履約保函金額為合同總額的10%；項目工程竣工結算後14天內本公司退還承包人履約保函。

本公司擬訂施工合同總額將以本公司A股發行募集資金支付。

簽署施工合同的理由

本集團是一家應用生物醫用材料技術和基因工程技術進行醫療器械和藥品研發、生產和銷售的科技創新型企業。近年來，本集團主營業務保持持續增長，現有主營業務產品的產能已出現不足。本集團計劃項目工程建設相應的廠房和配套設施，配備相應的研發及生產設備，進一步加強新產品的研發並擴充目前醫用透明質酸鈉系列、醫用幾丁糖系列、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等產品的產能，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董事會認為訂立施工合同可促使項目工程的實施。

董事確認施工合同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施工合同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施工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1,780萬股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26）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號：688366）
「承包人」或 「南通二建」	指	江蘇南通二建集團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指	本公司與南通二建就與項目工程有關的各項建築工程所簽署的日期為2019年11月19日之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工程」	指	上海昊海生科國際醫藥研發及產業化基地項目（一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19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黃明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華彬先生、沈紅波先生、朱勤先生及王君傑先生。

* 僅供識別